

证券代码：870922

证券简称：亿倍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苏州亿倍智能清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钟海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

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
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
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披露了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2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两位股东与审议的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，根据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》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惟明、朱敏亚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苏州亿倍智能清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亿倍智能清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亿倍智能清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